高校人才服务企业工程项目申报指南

计划定位：鼓励驻市高校院所科技人才服务本地企业，实现企业需求与高校智力资源的有效对接。

申报主体：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。

申报条件：按照《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<关于开展高校院所科技型创新人才服务企业工程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市组发〔2012〕45号）文件精神，组织西安地区高校院所千名科技人才深入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服务。重点支持硬科技“八路军”相关领域的具体技术攻关。要求申报单位在绩效评价、年度考核、职称评定等方面有对科技人员开展成果转化、技术转移的激励制度；申报项目必须处于在研阶段，且已与本地企业（独立法人）签订技术研发合作协议或合同，协议或合同尚在有效期内；项目执行期内申请知识产权不少于1件，在正式期刊上发表相关内容的论文不少于1篇；协作企业或申报的高校应出具书面的配套资金承诺函，资金配套比例不低于一比一。申报单位应对本单位申报的所有项目进行审查并在本单位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日，并出具统一的推荐函。

支持方式：无偿资助，单个项目不超过10万元，采取首批拨款70%，验收合格后拨付30%尾款的方式支持。

执行期限：两年。

申报材料：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。附件必须包含可行性报告、合作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、配套资金承诺函以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论文、专利、奖励等；申报单位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和推荐函，由每个单位统一提供一份。

申报流程：依托西安市科学技术局《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系统》进行网上申报，并同时递交纸质材料一式五份。纸质申报书不用另加封皮，附件和申报书主件之间，附件不同内容之间请用彩页隔开。申报书装订的顺序为申报书主件、配套资金承诺函、合作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、可行性报告以及其他附件材料。申报书封皮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**有在研未验收项目的不得申报。**

申报咨询电话：86786636